

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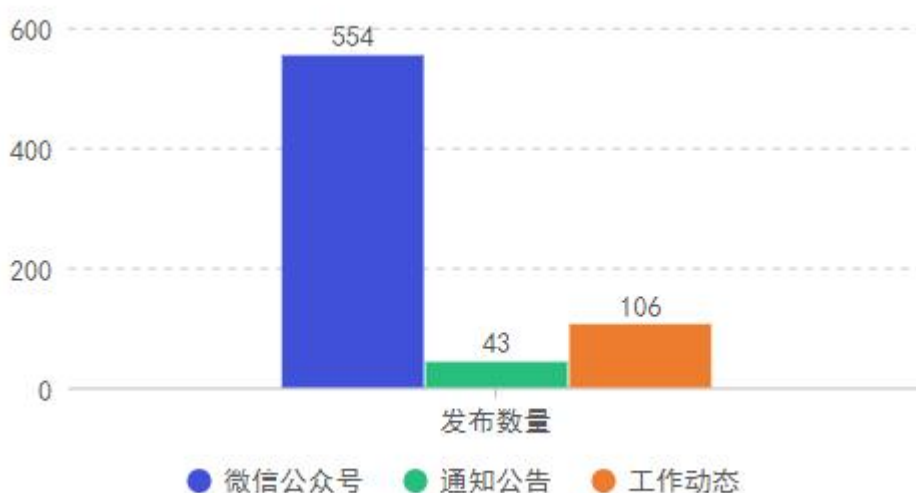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护驾山路 468 号，联系电话：0537-511737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市卫生健康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703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9 条，设有官方微信账号 1 个，公开信息 5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同抓，负责科室具体抓工作格局，按照《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 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分设多个专题，对卫生健康各项重点工作、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二十大精神、办事服务等内容，全面丰富形式、回应群众关切。全力抓好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资源信息公开和专题宣传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需要发布的信息，经单位负责同志把关审核后方可发布。常态化开展敏感信息自查，严禁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个人隐私、可能引起负面舆情的信息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有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在信息公开中，没有建立相应的信息分类和查询制度，缺少对信息的整理，在大量的信息中，公众想要找到自己需要的信息也很困难。二是信息更新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有时信息发布临近超期，一些过期文件没有及时

清理。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加大公开力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选择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并发展创新思维，使信息公开多样化。强化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解读，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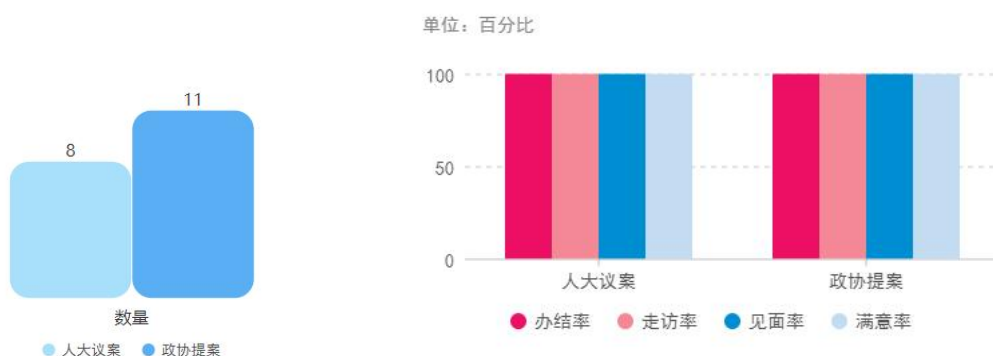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邹城市卫生健康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市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安排，立足自身实际，制定了《2023 年市邹城市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由局综合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共同参与，进一步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了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工作中，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了各类卫生健康信息，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邹城市卫生健康局收到人大议案 8 项、政协提案 11 项，所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走访率、见面率、满意率 100% 的目标，办结情况均已在邹城政务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 年，市卫生健康局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对全市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情况摸排更新，并对线下公开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二是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机制，对指南进行修正，完善申请渠道、更新联络方式，确保群众能够第一时间掌握。